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路邊收費停車場電動車停車優惠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綠色運輸，鼓勵使用電動車，提供路邊停車優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動車，係指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在案之電動汽、機車。
- 三、電動車停放於本市路邊公有停車場，得給予之停車優惠如下：
 - (一)電動汽車：計時、計次收費路段每日優惠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路段公告費率全額收費(累進費率路段以第四小時費率起算、計次路段第四小時起依計次費率收費)。
 - (二)電動機車：當日免費。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第二日起，依路段公告費率全額收費。
- 四、電動車經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者，自註銷日起不得享有停車優惠，如有給予停車優惠，須繳回優惠部分。
- 五、電動車積欠本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達三百元以上，不得享有停車優惠。
前項情形，須繳清欠費後，始得享停車優惠。
- 六、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享有路邊停車優惠之車輛，不得再享有電動車停車優惠。